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3 利辛专项 01 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内容无重大变化。

目录

| | |
|-----------------------------|----|
| 重要提示 | 2 |
| 重大风险提示 | 3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6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6 |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6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7 |
|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7 |
|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8 |
| 六、 公司治理情况 | 21 |
|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 23 |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23 |
|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23 |
|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26 |
|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26 |
|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8 |
|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30 |
|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30 |
| 七、 中介机构情况 | 34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35 |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35 |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35 |
|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 35 |
| 四、 资产情况 | 35 |
|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36 |
| 六、 负债情况 | 37 |
|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38 |
|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40 |
| 九、 对外担保情况 | 40 |
| 十、 重大诉讼情况 | 40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40 |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 40 |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40 |
|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 40 |
|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40 |
|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 40 |
|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40 |
|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 41 |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41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42 |
| 财务报表 | 44 |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44 |

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利辛城投 | 指 |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报告期内 | 指 | 2022年度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2年末 |
| 中邮证券 | 指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董事会 | 指 |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董事、公司董事 | 指 |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
| 公司章程 | 指 |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指 | 利辛县财政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 中文名称 |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中文简称 | 利辛城投 | | |
| 外文名称（如有） | - | | |
| 外文缩写（如有）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富修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100,000.00 |
| 实缴资本（万元） | | | 100,000.00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亳州市 利辛县城关镇前进路 18 号 |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亳州市 利辛县城关镇前进路 18 号 | |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36700 | | |
| 公司网址（如有） | http://lxctjt.com/ | | |
| 电子信箱 | lxctjtzhb@163.com | |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王雷 | | |
|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 |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联系地址 |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前进路 18 号 | | |
| 电话 | 0558-8807190 | | |
| 传真 | 0558-8807190 | | |
| 电子信箱 | lxctjtzhb@163.com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利辛县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利辛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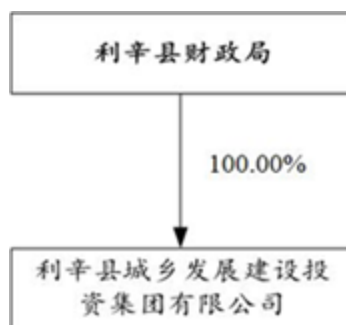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事件。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事件。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利辛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利辛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变更人员类 | 变更人员名 | 变更人员职 | 变更类型 | 决定（议） 时间或辞任 | 工商登记完 |
|-------|-------|-------|------|----------------|-------|
|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 型 | 称 | 务 | | 生效时间 | 成时间 |
|----|-----|-----|----|-----------|------------|
| 董事 | 刘保 | 董事长 | 离任 | 2022-7-28 | 2022-09-07 |
| 董事 | 刘富修 | 董事长 | 新任 | 2022-7-28 | 2022-09-07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富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富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浩、王雷

发行人的监事：肖新、刘文龙、江舟、宫明宇、马飞扬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浩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帅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项目管理；农产品购销；交通投资；水务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基础工程委托建设业务

公司是利辛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长期从事利辛县内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与服务。公司依托所在辖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及政府大力支持的优势，有效集中各种优质资源，按照市场化规则高效运作，实现公司各项职能。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利辛县重大路网项目、乡村道路项目的建设和绿化项目的投资与维护，从调研、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入手，精心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提升村级路网建设水平，提高道路绿化水平，努力打造安全、畅通、高效、便捷的城乡立体交通网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和在建的工程项目主要为安置房、道路、路网建设等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完工项目均签订协议，收入较有保障。

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与项目业主签署代建协议，项目业主委托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进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向公司支付项目代建款作为公司的项目收入。项目代建款=项目成本*（1+30%）或项目代建款=项目成本*（1+25%），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与业主单位签署代建合同，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将完工的项目向业主单位提出确认收入申请，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工程审计，根据审计工程进度，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工程量决算单”，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受托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不是BT项目，系利辛县土地复垦整理中心或利辛县

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等作为“委托人”，而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委托代建的模式，并签订了《委托代建市政基础工程项目协议》，并按照“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角色设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利辛县土地复垦整理中心或利辛县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等没有逐年回购义务，不存在财预〔2012〕463号文中禁止的地方政府以逐年回购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形，符合《预算法》和财预〔2012〕463号文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2、工程施工业务

2019年度，公司并入利辛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利辛县新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上述子公司实施，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单个项目金额较小，项目合作方主要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为主，工程款的支付采取预收项目合作方部分款项后，市政工程公司、新城园林组织施工，根据项目进度付款，工程施工业务以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核算，根据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模式与上述公司工程代建业务结算模式不同，相比代建项目，工程施工业务的工程量小，多为当年开工，当年完工，在完工后确认收入。2022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市政道路、绿化工程等，实现业务收入合计10,772.81万元。

3、供水处理业务

自来水供应服务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利辛县开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水务”）提供，开源水务长期从事自来水供应服务，是所在辖区内唯一的自来水供应公司，持有利卫水字〔2012〕第0002号卫生许可证，据此，开源水务获得供水业务政府特许经营权。在项目的运作模式上，采用“政府特许，政府定价，企业经营”的模式，开源水务采用市场化原则，以其自身的优势取得区域内供水处理业务，参与到供水的整个产业链，包括从地下取水到净化、运输和管道维护等，为利辛县32万以上的人口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主要客户包含医院、学校等公共事业单位。开源水务作为供应商直接从客户处收取费用，水费由省市县各级政府在国家物价局的定价标准上通过听证会形式确定和调节，公司根据利辛县物价局文件利价费〔2007〕第02号《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通知》的规定的价格向客户收取费用。随着利辛县的扩张和发展，报告期内，开源水务的营业收入不断提高，经营绩效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公司将继续有效利用公司业务区域优势，利用利辛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强化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业务，加快农村路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重点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农村能源建设、农村清洁工程、高效农业设施等事业）领域方向发展，加大农村建设力度，加快农村改造进度。此外，公司将积极发展污水处理与供水服务业务，从而有效保护地下水源，改善区域供水环境，有效解决区域内水源不足问题、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

4、汽车服务业务

汽车服务业务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利辛县顺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公司”）开展，顺捷公司于2016年1月合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顺捷公司作为利辛县主要的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自成立以来为利辛县机关公务活动更好地提供经济、优质、便捷、安全的用车保障，进一步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同时通过用车机关单位收取汽车租赁费，扩大了公司的收入来源。

5、光伏发电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利辛县天成城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每月末根据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利辛县供电公司营销部提供的《电厂购电通知结算单》确认收入。

6、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招标服务费、门店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收入，报告期内占公司总收

入比例较小。其中，招标服务业务由公司下属孙公司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行业状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已经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的《人口与劳动绿皮书: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No.22》预计，2025年、2030年和2035年的城镇化率将分别达到67.99%、72.13%和75.27%。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

然而，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增长，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管网等市政设施却不能有效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不足、处理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市政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此外，我国城市还普遍存在着交通拥堵、市政管网老化、公园绿地少、环境质量差等问题。相比而言，中小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突出，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已将实施“城镇化战略”作为21世纪迈向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党的十八大提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大城市为依托，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2013年12月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推进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会议提出了推进城镇化的主要任务，包括：（1）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提高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3）建立多元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4）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5）提高城镇建设水平；（6）加强对城镇化的管理。城镇化是长期的历史进程，要科学有序、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新型城镇化要找准着力点，有序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注重中西部地区城镇化。要实行差别化的落户政策，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引导产业转移。未来20年将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对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

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需求将迅速增长，从而带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中小城市，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将更大。

（2）利辛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利辛县位于安徽省西北部、亳州市辖境的南部，北邻涡阳县，东靠蒙城县，南至淮南市的风台县、阜阳市的颍上县，西接阜阳市的颍东区和太和县，属于亳州市。根据利辛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利辛县辖23个乡镇、361个村（居）委员会，耕地面积202.2万亩。全县面积2,00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76.2万人。

根据《利辛县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利辛县实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 38,515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669 元，分别增长 5.7% 和 7.2%。锦绣公园建成使用，怡秀游园二期启动建设，新增、改造城区绿化面积 23 万平方米，新建绿道 3.6 公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17 个、棚户区改造 4602 套。智慧城管项目建成使用，新增停车位 9080 个，整治城区弱电线路 41.4 千米。亳二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升级改造农村配电网 160 公里，建设农村巷道 546.6 公里，完成改厕 5150 户，改造加固农村危房 435 户，启动建设省级美丽中心村 12 个。完成成片造林 3076 亩、森林抚育 2.1 万亩，建设村庄绿化提升示范点 100 个，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森林村庄 10 个。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98.5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28.3 公里，成功通过安徽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验收。

未来五年，利辛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是：到 2026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540 亿元，年均增长 8%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6.5 亿元，年均增长 8%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390 亿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2% 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4% 以上；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8% 以上。积极培育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70 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争创省级创新型县。全力打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试验区，力争主城区面积拓展到 4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立体化布局实施补短板工程，统筹新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推进高铁片区、滨河新区、城南新区等片区建设，加快建成 50 万人口规模中等城市。加快打造绿色循环先行区，森林覆盖率、城区绿地率分别达 20% 和 37%。深化与沪苏浙园区对接合作，实现经开区入驻企业 500 家以上，争创国家级开发区。

2、水务行业（自来水供应）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行业规模和供水能力不断扩大。1883 年，我国第一座自来水厂上海杨树浦水厂建成投产。1949 年，我国只有 72 个城市约 900 万人能够使用自来水，日供水能力为 240.60 万立方米；全国只有上海、南京建有 4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约 4 万立方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水价一直实行政府定价。我国水价调整机制初步建立后，尽管各地方不同程度的上调水价使行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但目前水价也只能基本反映资源开发成本，没有完全覆盖对资源耗费的补偿和对环境污染的补偿，更重要的是没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由于我国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定价水平仍偏低，并且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尚未转变经营机制导致经营管理能力较低，所以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内仍有很多企业出现亏损。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水价改革。伴随我国水价定价机制的逐步完善，我国水务行业的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经过多年的市场化改革，我国水务行业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快速发展，水务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速，使得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前景长期看好。

（1）水务行业特点

1）区域经营垄断性强

除了自来水厂的工程建设以外，水务行业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水务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自来水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给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 25 年，输配水管线管网的年限一般都是 50 年甚至更长，通常认为进行重复建设是不符合经济效率原则的，因而只有一家企业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垄断性经营。

2）地域局限性

自来水不像其他商品可以远距离运输并在各地市场上流通，水务市场具有区域性，水务公司只能在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产品或服务，所以在某个地区范围内一般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3) 长期发展相对稳定

从我国的用水结构来看，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占比在 98% 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放缓，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统一控制，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内，随着我国用水量的逐年上升，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4) 市场化水平低、行业盈利低微

在我国，水务企业大多具有事业单位性质，水务行业特别是供水行业采取的是地方政府独家垄断经营的方式，行政色彩相对浓厚，供水企业的商业运作与管理创新受到较大的限制。

由于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水不被真正的视为商品，供水水价低于供水成本，造成供水管理单位长期亏损。城市水价构成中，主要只考虑了净水成本补偿，而对供排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成本补偿不足。水价没有建立根据市场供求和成本变化及时调整的机制，供水价格普遍偏低，亏损较为严重。由于以上原因，水务企业在经营方式上形成了“低水价+亏损+财政补贴”的模式，从而造成了行业经营效率不高、盈利能力低微的局面。

(2) 我国城市供水业务现状

城市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在国民经济分类标准中，城市供水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

随着人口增长、工业化和城市化速度加快，我国的用水量增长迅速。我国水利部公布的《2007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中提出，预计到2030年和2050年我国城市需水量将分别增加到1,220亿立方米和1,540亿立方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及中国科学院水问题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供水行业2004-2013年供水量年复合增长率不到1%，但随着供水结构变化和行业发展，生活用水预计到2030年年增长率将达3%以上。水资源短缺虽然对供水行业提出了更多要求与挑战，但也为其提供了良好机遇，促使其能更快更好发展。

3、汽车服务行业

汽车服务产业系指各类汽车服务彼此关联形成的有机统一体，是所有汽车服务提供者组成的产业，它早期起源于汽车的售后服务和汽车维修服务体系，并发展壮大于其他各种汽车服务项目的开展和从业者的快速增加。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获得快速发展。2016年，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为汽车服务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同时我国私人汽车拥有量已突破了1,000万辆，因此，随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汽车服务市场的发展空间将日益扩大。另一方面，我国汽车服务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大量汽车产品与部件终端仍然存在各种质量与服务问题，“暴利正品”与“假冒伪劣”仍然相伴相生。据有关统计显示，在国外成熟汽车市场中，服务占整个汽车产业链销售额的33%，却有55%-60%的利润来自服务领域。按照国际汽车市场发展规律，中国汽车市场即将迎来“后市场服务业”的发展黄金期。但是，在发展迅速的中国汽车市场，汽车服务贸易的发展还刚刚起步，以在中国汽车服务贸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上汽集团为例，其制造业仍占极端重要地位，服务业对集团的利润贡献度仅为7%。

目前我国汽车服务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服务理念落后，专业化程度较低，管理粗放、市场秩序混乱，制度法规不全、系统化不够，靠资源、靠机遇的经营思路还占主导地位，面向未来的绿色环保发展理念更是无从谈起。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革新以及中国汽车服务市场的对外开放，原本技术落后、规模化不足、前瞻性不够的中国汽车服务产业，

必将面临全球化的革新挑战。要改变目前的局面，必须尽快形成新的发展战略和系统改进力度，在技术领域和绿色营销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随着汽车技术的发展，汽车的电子化水平越来越高，维修服务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因此，借助于大批高科技维修设备和汽车维修网络技术所获得最新维修资料、诊断数据、电路图、修理流程等可大大提高维修效率，降低成本，具体体现为以下七大趋势：线上线下一体化、纵向一体化、两级分化趋势加快、连锁核心业态、“大平台+小前端”、店面股权多元化、车厂4S店再次截流。

综上所述，通过引用现代化的营销服务理念和手段建立营销服务体系，健全我国的汽车服务业法规制度，我国的汽车服务行业将不断发展壮大、最终实现与国际汽车服务行业的领先者并驾齐驱的行业目标。

4、光伏发电行业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光伏产业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适宜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国土面积和建筑物受光面积很大。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冀北高原、内蒙古高原等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占到陆地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具有大规模开发利用太阳能的资源潜力。在我国太阳能资源最丰富的西藏西部地区，日辐射量最高达 6.4 千瓦时/平方米，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撒哈拉沙漠。而在宁夏北部、甘肃北部、新疆东部、青海西部等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日辐射量也在 5.1 千瓦时/平方米以上。而东北地区、河南、湖北和江西等中部地区，以及河北、山东、江苏等东部沿海地区太阳能资源也比较丰富，并且可用于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筑物面积很大。

“十三五”以来，随着太阳电池技术进步的快速提高，太阳电池生产成本和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在各项光伏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为 5,488 万千瓦，达到历史新高。其中，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为 2,56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2,928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为 3.06 亿千瓦，2013 年累计装机容量为 0.19 亿千瓦，2013-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

2015 年 3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提出 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GW，高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 15GW 的容量。

随着光伏电站建设成本的不断下降，201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对 2013 年制定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并将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区分为普通电站、村级光伏扶贫电站。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分别为 0.55 元/千瓦时（含税）、0.65 元/千瓦时（含税）；I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分别为 0.65 元/千瓦时、0.75 元/千瓦时；II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分别为 0.75 元/千瓦时、0.85 元/千瓦时。全国范围内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补贴标准为 0.37 元/千瓦时，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上网电价补贴标准为 0.42 元/千瓦时。该政策对分布式上网电价做出了明示，同时适度调低了地面电站上网电价。此举也拉动了国内光伏制造业的回暖，为我国处于严冬的光伏中游制造类企业打了一针强心剂。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进一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进一步指出：1) 2018 年 5 月 31 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2) 已经纳入 2017 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 2017 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属竞争配置的项目，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3) 明确要求各省级能源、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

公司做好政策宣介落实工作，并要求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加强对并网及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

（二）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利辛县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利辛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断发展壮大。随着中部大开发的深入推进，利辛县作为皖北重要的人口大县，正在逐步实现由人口净流出地区向人口净流入地区转变的过程。深刻的社会经济形势转变，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引导和刺激利辛县消费市场的潜在需求。同时，在利辛县经济增长的推动下，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汽车服务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均进入行业发展的快车道，行业从业者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公司的行业地位

随着近年来对利辛县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利辛县天成城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利辛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县内重要企业的合并，公司已经将原先分散于不同企业之间的市政工程建设业务、交通投资建设业务、城镇化投资改造业务等多项业务进行了统一的整合，成为利辛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实施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利辛县内多项重要工程，建设范围覆盖全县，项目范围涉及城乡道路、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农业基础设施、市政设施等各个方面，在利辛县拥有极高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也是利辛县最重要的水务运营主体，其汽车服务和光伏发电业务也在利辛县内拥有较为显着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自来水供应、汽车服务、光伏发电等业务，区域内市场地位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1）有利的行业政策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行业均属于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作为所属区域范围内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自来水供应主体单位及重要的汽车服务和光伏发电业务主体，将在有利的行业政策下获得市场良机，为其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提供长期可靠的增长驱动因素。

（2）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公司作为利辛县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承接了区域范围内大量的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市场化运作的能力显著提高。在项目管理运作方面，培养了一批整体素质较高、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整体运作流程，为保障公司持续盈利及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规范的企业运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公司在重大项目的选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坚持公司集体开会研究决定。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管理，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

（4）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管理及人才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本着效率、授权和责权利统一原则，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明确了各部门的分工与职责。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从提高企业投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产业经营能力出发，全面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一套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和人员任用机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光伏发电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项目管理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周期、控制项目风险的高效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

（5）良好的资信水平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作为利辛县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与多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未还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均为正常，无不良信贷，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信誉良好。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与各大商业银行之间有着密切和广泛的合作关系，银行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

（6）强有力的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是利辛县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近年来，政府作为股东方，其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切实提升了公司的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政府通过增加资产注入等方式壮大公司实力，同时向公司提供多种补贴和政策支持，扶持公司发展。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利辛县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基础工程委托建设 | 11.35 | 9.67 | 14.80 | 70.08 | 13.18 | 11.27 | 14.51 | 72.24 |
| 工程施工 | 1.08 | 1.03 | 4.59 | 6.65 | 1.21 | 1.08 | 11.08 | 6.63 |
| 供水处理业务 | 0.62 | 0.45 | 27.16 | 3.80 | 1.05 | 0.72 | 31.90 | 5.78 |
| 汽车服务 | 0.06 | 0.05 | 19.37 | 0.36 | 0.03 | 0.05 | -50.49 | 0.19 |
| 利息 | 0.04 | - | 100.00 | 0.23 | 0.04 | - | 100.00 | 0.20 |
| 招标服务 | 0.23 | 0.04 | 82.76 | 1.42 | 0.15 | 0.02 | 85.11 | 0.82 |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光伏发电 | 2.04 | 2.91 | -42.84 | 12.60 | 2.11 | 3.01 | -42.84 | 11.56 |
| 租赁 | 0.28 | 0.10 | 63.78 | 1.71 | 0.09 | 0.23 | -145.28 | 0.51 |
| 销售业务 | 0.37 | 0.32 | 13.94 | 2.30 | 0.31 | 0.28 | 9.69 | 1.72 |
| 其他 | 0.14 | 0.17 | -27.46 | 0.84 | 0.07 | 0.05 | 30.98 | 0.37 |
| 合计 | 16.19 | 14.74 | 8.97 | 100.00 | 18.25 | 16.71 | 8.45 | 100.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产品/服务 | 所属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基础工程委托建设 | 基础工程委托建设 | 11.35 | 9.67 | 14.80 | -13.92 | -14.21 | 1.99 |
| 光伏发电 | 光伏发电 | 2.04 | 2.91 | -42.84 | -3.26 | -3.26 | 0.00 |
| 供水处理业务 | 供水处理业务 | 0.62 | 0.45 | 27.16 | -41.63 | -37.56 | -14.87 |
| 招标服务 | 招标服务 | 0.23 | 0.04 | 82.76 | 54.20 | 78.56 | -2.76 |
| 租赁 | 租赁 | 0.28 | 0.10 | 63.78 | 199.87 | -55.72 | -143.90 |
| 合计 | — | 14.51 | 13.17 | — | -12.52 | -13.63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工程施工：毛利率降低 58.62%，主要系施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供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41.63%，营业成本下降 37.56%，主要系业务规模缩小所致。

汽车服务：营业收入上升 71.78%，毛利率上升 138.37%，主要系发行人积极拓展租车市场，同时成本主要在前期支付，导致毛利率较大幅度上升。

招标服务：营业收入上升 54.20%，营业成本上升 78.56%，主要系近年来利辛县工程、民生项目数量增加较多，招标项目数量增加所致。

租赁：营业收入上升 199.87%，营业成本下降 55.72%，毛利率上升 143.90%，是因为该业务投入成本主要是固定成本，目前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需要投入的成本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目标是充分利用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支持，按照市场规律高效运作、配置市场资源，实现深度的业务转型。公司将以“大平台、大产业、大服务”为方向，以“产业经营、市场运作”为主线，积极创新发展模式、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着力培育核心业务和新的增长点，不断增强投融资能力、资产收益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融资功能和经营职能，为利辛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自来水供应、汽车服务、光伏发电等业务。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有效利用公司业务的优势、利用利辛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强化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业务，加快农村路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重点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农村能源建设、农村清洁工程、高效农业设施等事业）领域方向发展，加大农村建设力度，加快农村改造进度；另一方面，公司把握当前国家推动平台公司业务转型的契机，不断进行资产整合、不断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和盈利能力强劲的朝阳行业进行业务扩张，实现做强实体经济、构建多种资产运营模块、深度推动业务转型的目标，最终将自身打造为多元化、市场化的大型地方国有企业。

2、公司未来业务资源整合的必要性

（1）依据政策要求规范平台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剥离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功能，赋予省级人民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安徽省财政厅于2016年8月下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意见》（财债〔2016〕1301号），要求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改制，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市场化运营，原融资平台公司作为普通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公司作为已经退出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的企业，同样需要规范自身发展路径、实现市场化转型。

（2）盘活资产，提升实力

通过对公司进行扩容，将县域内优质国有资产进行整合，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知名度、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偿债能力。

（3）发挥独立的市场主体作用、灵活调剂资金余缺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件和安徽省财债〔2016〕1301号文件的要求，政府融资平台将作为市场化运营主体，广泛参与市场竞争。公司的扩容，有利于下属各子公司调剂资金余缺、控制财务风险、实现各子公司、各主营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是增强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独立市场主体作用的有力手段。

3、公司未来业务资源整合的具体路径

（1）做强实体经济

积极谋划发展思路，做强金融投资、资产管理、多种经营三大经营板块。

1）金融投资板块

投资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成立投资公司，利用公司融资闲余资金，为县域内政府投资性重点工程施工企业提供借贷。此举措可有效缓解项目施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缩短建设项目的施工周期，同时投资收益可有效抵减公司的融资利息负担。

产业基金。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对县域内成长性良好、经培育具备上市条件上的企业进行风险投资。被投资企业辅导上市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撤出资本，实现投资增值。

基金公司。同安徽国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自主托管银行投资基信贷基金，提高基金的审批效率，节约基金融资成本。

2）资产管理板块

航运码头出租。根据“实施三河同清，建设好水利辛”的政府规划，依靠西淝河、茨淮新河等河流的自然优势，统一规划建设港口码头，统一进行经营性租赁。

经营资产出租。针对县域内公租房、廉租房、机关事业单位门面房、平台公司名下房产等经营性房产统一梳理、整合后，面向社会公开出租，收取租金。

3）多种经营板块

招投标代理。公司参照亳州市及蒙城县的成功做法，成立项目管理公司，代理政府投资和平台融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代理业务。该举措既可以解决招投标流程混乱问题，减少围标、串标等违规现象发生，又可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油气电站经营。根据利辛县实际情况，公司将积极涉足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业务。与中石油、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合作，由公司持股 51%以上，对全县范围内加油站、加气站进行统一规划选址、建设、合作经营，形成持续性营业收入。与电力公司合作投资建设充电站、充电桩，为利辛县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提供便利服务。

4）远期战略规划

上述资源整合工作完成后，随着公司的发展，远期还可以涉足物业管理、园林建设、广告宣传等多个产业，逐渐形成有重心、全方位、多层次的经营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

（2）完善制度，创建企业文化

1）建立财审分离制度

公司将设立财务核算中心、审计中心，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管、审计，提高整个平台的盈利能力以及风险防控能力。子公司在“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基础上，财务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审计中心对子公司的账务处理是否合理合法，税收风险进行独立审计。

2）完善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下属各部门、各子公司业务性质，推行结构式工资（基础+职级+绩效）管理模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自来水供应、汽车服务、光伏发电等业务。其中，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行业具有明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等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间波动较大。如果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出现基础设施工程款推迟结算、已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前期款项回收力度较小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本期债券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一）财务风险

1、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且持续扩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72,113.81 万元和 1,559,051.6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4%和 56.70%，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适中。若未来公司继续扩大负债规模，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108.04 万元和 396,447.0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7%和 25.50%，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094.12 万元和 238,207.9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6%和 15.32%。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913.95 万元和-96,469.05 万元。未来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将继续增大，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前期投资较大而资金回收较慢，预计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对公司资金造成一定程度的占用，给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受限总额为人民币480,753.93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45.24%，包括对外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股权等。公司已抵押土地占比较大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不确定性，则土地的抵押将对公司未来融资及土地收益的实现形成一定限制。

4、大额往来款回收风险

公司与利辛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应付往来款等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可能导致一定的关联方回收风险，降低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性，影响本期债券的足额按期偿付。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12,589.76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59%。如果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足额偿付到期被担保债务，公司将面临代偿风险，从而给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负面影响。

6、光伏发电业务亏损风险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光伏发电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2.84%和-42.84%，业务整体盈利能力不强。如果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未来亏损扩大，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913.95万元和-96,469.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作为城市建设企业，公司承接的项目建设和投资计划以及回款不均匀。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如恶劣的天气、洪水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虽然目前公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若未来出现类似突发事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财务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持续推进，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入将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支撑。同时，公司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也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自来水供应、汽车服务、光伏发电等业务。未来，公司将合理利用社会经济的良好形势，继续保持基础设施建设等原有主要经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快汽车服务等新型业务的开展。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经济衰退情况，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有利的宏观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运营实力。同时，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未来，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足或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3、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风险

公司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项目众多，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

，规范处理程序，以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关注经济周期波动趋势，提前合理安排各项投资，积极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影响。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保障措施也将随之提高，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做大做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加深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章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各项经济行为，增强市场化运作，使公司适应现代化运营、市场化管理要求。

（三）管理风险

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公司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有所增加。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将在未来的经营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防范管理风险，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不断加大，难以完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管理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进程，加大对建设项目和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尽可能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自来水供应、汽车服务、光伏发电等业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变动均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目前，国家政策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但未来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国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项目受土地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对土地、住宅供应结构、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项目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如果未来国家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3、城投公司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不断弱化的风险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9月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以下简称“《43号文》”），地方政府举债行为被进一步规范、城投公司的地方政府融资职能被剥离；当年财政部发布了《43号文》的配套文件《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文）。在此背景下，全国地方性政府债务得以明确，随着政府债务的置换，城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离，对城投公司信用水平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16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以下简称“《88号文》”），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做出总体部署和系统安排。2016年11月，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文），作为《88号文》的配套文件，依据不同债务类型特点提出处置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偿债责任，并规定存量或有债务以及新预算法施行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政府不承担偿债责任。

4、利辛县已脱贫，未来财政相关转移性支付减少的风险

2019年利辛县已成功脱贫，虽然本着脱贫不脱政策的宗旨，2020年和2021年的财政收入及转移支付依然保持较大规模，但是未来安徽省政府以及国家对利辛县的转移性支付可能会逐年减少，对利辛县的财政收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政策风险应对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风险，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导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它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产业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多元性，满足公司现金流量及业务扩张的资金需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善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股东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登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公司领薪。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审计部、工程管理部、融资部、战略投资部、风控法务部、经营管理部和综合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缴纳税款；发行人依法独立使用银行账户。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和/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1) 决策权限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C.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批准。

2) 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进行决议。除特殊情况外，公司董事会、股东就关联交易进行决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应予以回避。

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审议。

股东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3) 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包括以下几类：

- A. 成交价格；
- B. 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 C. 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
- D. 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
- E. 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而确定的价格；
- F. 其他定价依据。

如关联交易的定价与上述标准差异较大，应当说明原因，由董事长/董事会/股东批准或审议通过。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型 |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 基础工程委托建设 | 4.90 |
| | |
| |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1、债券名称 |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S21 利发 1 |
| 3、债券代码 | 177771.SH |
| 4、发行日 | 2021 年 1 月 26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 年 1 月 28 日 |
| 8、债券余额 | 5.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6.8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报价、询价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不适用 |

| | |
|--------------------------|--|
| 1、债券名称 |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 S21 利发 2 |
| 3、债券代码 | 178261.SH |
| 4、发行日 | 2021 年 4 月 9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4 月 13 日 |
|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 年 4 月 13 日 |

| | |
|----------------------------|--|
| 8、债券余额 | 4.5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6.8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报价、询价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不适用 |

| | |
|----------------------------|--|
| 1、债券名称 | 2021年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 21利辛债 |
| 3、债券代码 | 2180208.IB、152900.SH |
| 4、发行日 | 2021年7月19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7月21日 |
|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2024年7月21日 |
| 7、到期日 | 2028年7月21日 |
| 8、债券余额 | 6.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87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银行间 |
| 12、主承销商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竞价+协议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不适用 |

| | |
|--------|--------------------------------------|
| 1、债券名称 |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2、债券简称 | 21利发03 |
| 3、债券代码 | 197007.SH |
| 4、发行日 | 2021年9月28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
|----------------------------|--|
|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年9月30日 |
| 8、债券余额 | 2.5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5.9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报价、询价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不适用 |

| | |
|----------------------------|--|
| 1、债券名称 |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2利发02 |
| 3、债券代码 | 194401.SH |
| 4、发行日 | 2022年6月17日 |
| 5、起息日 | 2022年6月20日 |
|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5年6月20日 |
| 8、债券余额 | 4.85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6.5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询价、竞买和协议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不适用 |

| | |
|---------------------|--|
| 1、债券名称 | 2023年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3利辛专项01 |
| 3、债券代码 | 2380018.IB、184689.SH |
| 4、发行日 | 2023年2月22日 |
| 5、起息日 | 2023年2月24日 |
|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2026年2月24日 |

| | |
|----------------------------|---|
| 7、到期日 | 2030年2月24日 |
| 8、债券余额 | 9.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5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次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银行间 |
| 12、主承销商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竞价+协议交易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2180208.IB/152900.SH；2380018.IB/184689.SH/

债券简称：21利辛债、23利辛专项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7771.SH、178261.SH、197007.SH、194401.SH

债券简称：S21利发1、S21利发2、21利发03、22利发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S21利发1、S21利发2、21利发03：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本期发行的债券外的任何一笔债券违约(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其他债务及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等)；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①各货币折人民币10,000万元；或②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视同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需要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宽限期机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22利发02：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

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 （1）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 （3）拟质押或减持重要子公司股本（股票）达到该主体持有该公司股本（股票）总数的 50%。
- （4）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
- （5）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 （6）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 （7）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新增对外担保。
- （8）单笔新增对外担保规模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25%。

1.2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1.3 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4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 1.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4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资信维持承诺

2.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2.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4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交叉保护承诺

3.1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3.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3.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4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救济措施

4.1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具体偿债安排”之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关于行为限制、资信维持和交叉保护的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3 条、第 2.2、第 3.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4.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007.SH

| | |
|--------------------------------|---|
| 债券简称 | 21 利发 03 |
| 募集资金总额 | 2.50 |
| 使用金额 | 1.31 |
|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 0 |
|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正常 |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不适用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208.IB、152900.SH

| | |
|--------|--------|
| 债券简称 | 21 利辛债 |
| 募集资金总额 | 6.00 |

| | |
|--------------------------------|---|
| 使用金额 | 4.02 |
|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 1.98 |
|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正常 |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 亿元，其中 4.80 亿元用于利辛县尚居·四季绿城项目，1.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使用募集资金 2.82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截至 2022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2.82 亿元用于利辛县尚居·四季绿城项目，目前完工进度为 95%，产生运营收益 5.41 亿元。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401.SH

| | |
|--------------------------------|---|
| 债券简称 | 22 利发 02 |
| 募集资金总额 | 4.85 |
| 使用金额 | 4.85 |
|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 0 |
|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正常 |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全部募集资金已划转至“S19 利发 3”偿债专户。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不适用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380018.IB、184689.SH

| | |
|--------------------------------|---|
| 债券简称 | 23 利辛专项 01 |
| 募集资金总额 | 9.00 |
| 使用金额 | 0 |
|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 9.00 |
|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正常 |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其中 4.80 亿元用于亳州市利辛县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4.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亳州市利辛县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完工进度为 10%，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771.SH

| | |
|--------------|-------------------------------|
| 债券简称 | S21 利发 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 担保情况：发行人将提供价值不低于 4.00 亿元的土地为本 |

| | |
|---|--|
|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期债券进行抵押担保。利辛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通过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发行人承诺等方式，确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营良好。 |

债券代码：178261.SH

| | |
|---|--|
| 债券简称 | S21 利发 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担保情况：发行人将提供价值不低于 7.76 亿元的土地为本期债券进行抵押担保。偿债计划：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通过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发行人承诺等方式，确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营良好。 |

债券代码：197007.SH

| | |
|---|---|
| 债券简称 | 21 利发 03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担保情况：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通过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发行人承诺等方式，确立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机制。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营良好。 |

债券代码：2180208.IB、152900.SH

| | |
|---|--|
| 债券简称 | 21 利辛债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p>增信机制：本次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本次债券的到期应付本息，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p> <p>发行人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首日或兑付首日后有关事宜。</p> <p>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发行人将针对自身财务状况、本次债券期限结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建立一个以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募集投资项目回款金和其他外部融资等相结合的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保障体系，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营良好。 |

债券代码：194401.SH

| | |
|--------------------------|---|
| 债券简称 | 22 利发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p>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偿债计划：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p>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 不适用 |

| | |
|-----------------------------|-----------------------------|
|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营良好。 |

债券代码：2380018.IB、184689.SH

| | |
|---|--|
| 债券简称 | 23 利辛专项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p>增信机制：本次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本次债券的到期应付本息，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p> <p>发行人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首日或兑付首日后有关事宜。</p> <p>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发行人将针对自身财务状况、本次债券期限结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建立一个以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募集投资项目回款金和其他外部融资等相结合的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保障体系，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更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债权代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各方分别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务，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有效地降低了违约风险，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支持。</p>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营良好。 |

七、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李小平、李猛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 | |
|------|---------------------|
| 债券代码 | 194401.SH |
| 债券简称 | 22利发02 |
| 名称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中邮证券 |
| 联系人 | 赵鑫 |
| 联系电话 | 010-67017788 |

| | |
|------|-------------------------------|
| 债券代码 | 177771.SH、178261.SH、197007.SH |
| 债券简称 | S21利发1、S21利发2、21利发03 |
| 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
| 联系人 | 徐煦 |
| 联系电话 | 021-23180000 |

| | |
|------|---|
| 债券代码 | 2180208.IB/152900.SH、2380018.IB/184689.SH |
| 债券简称 | 21利辛债、23利辛专项01 |
| 名称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A座国元证券1205 |
| 联系人 | 夏宏祥 |
| 联系电话 | 0551-62207233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债券代码 | 178261.SH、197007.SH、2180208.IB/152900.SH、2380018.IB/184689.SH |
| 债券简称 | S21利发2、21利发03、21利辛债、23利辛专项01 |
| 名称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 项目名称 | 主要构成 |
|------|--|
| 应收账款 | 应收利辛县住房发展中心、利辛县土地复垦整理中心、利辛县财政局、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账款。 |
| 存货 | 合同履行成本、开发成本等。 |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等。 |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预付款项 | 0.19 | 0.07 | 0.12 | 59.64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5 | 0.90 | 1.11 | 111.4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7 | 0.64 | 1.09 | 53.48 |
| 在建工程 | 5.04 | 1.92 | 1.67 | 201.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40 | 0.15 | 0.19 | 105.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0 | 1.22 | 2.41 | 32.40 |

发生变动的原因：

预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发行人预交其他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冷链物流中心、利辛港区一期、知行学校建设、利辛飞灰填埋场项目等项目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发行人交纳的土地款保证金和未办证的土地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受限资产类别 |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 资产受限金额 |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
| 货币资金 | 21.24 | 0.60 | - | 2.82 |
| 存货 | 68.20 | 7.42 | - | 10.88 |
| 投资性房地产 | 25.83 | 3.33 | - | 12.90 |
| 无形资产 | 45.03 | 35.92 | - | 79.77 |
|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股权 | 10.87 | 0.80 | - | 7.36 |
| 合计 | 171.17 | 48.08 | —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3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6.16 亿元，收回：7.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4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7.4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7.0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18 亿元和 44.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 金额合计 |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
| | 已逾期 |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 超过1年(不含) |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 | - | 22.80 | 22.80 | 55.36% |
| 银行贷款 | - | 2.06 | 0.56 | 12.16 | 14.79 | 35.91%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0.20 | 0.20 | 3.03 | 3.43 | 8.32%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0.08 | 0.08 | - | 0.17 | 0.4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8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9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3.32 亿元和 127.1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 金额合计 |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
| | 已逾期 |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 超过1年(不含) |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 | - | 22.80 | 22.80 | 17.93% |
| 银行贷款 | - | 8.98 | 8.49 | 76.54 | 94.01 | 73.93%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1.44 | 1.30 | 6.64 | 9.38 | 7.38%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0.48 | 0.48 | - | 0.96 | 0.7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8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9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

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短期借款 | 6.44 | 4.13 | 2.96 | 117.97 |
| 应付账款 | 2.79 | 1.79 | 1.71 | 62.90 |
| 合同负债 | 4.18 | 2.68 | 2.10 | 99.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79 | 9.48 | 24.51 | -39.68 |
| 其他流动负债 | 0.34 | 0.22 | 0.62 | -44.91 |
| 长期应付款 | 6.49 | 4.16 | 3.26 | 99.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32 | 0.20 | 0.11 | 198.33 |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发行人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应付相关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主要系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的工程款、房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发行“22 利发 02”用于偿还“S19 利发 3”，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发行人前期存续的可转债到期偿付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7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金额 | 形成原因 |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可持续性 |
|----------|-------|----------------|-------------|------|
| 投资收益 | -0.1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0.16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4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 0.04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0.04 | 赔偿款 | 0.04 | - |
| 营业外支出 | 0.06 | 罚款及滞纳金、捐赠支出 | 0.06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0.11 | 坏账损失 | -0.11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3 |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理损失 | -0.03 | - |
| 其他收益 | 5.03 |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5.03 | -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总资产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利润 |
|---------------|----------|--------|----------|-------|-------|--------|--------|
| 利辛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00.00 | 交通建设 | 73.82 | 13.08 | 7.21 | 0.74 |
| 利辛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100.00 | 工程建设 | 18.67 | 1.70 | 4.77 | 0.83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5 亿元，主要是因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根据项目进度与政府进行结算，对方逐步进行回款。目前较多项目尚未完工，前期投入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5.03 亿元，净利润较为依赖政府补助。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7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2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4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前进路18号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年)》之盖章页)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123,932,103.41 | 3,002,077,016.0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3,964,470,665.73 | 3,191,080,387.4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9,407,595.44 | 12,156,926.2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382,079,151.35 | 2,330,941,230.0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6,820,341,187.42 | 5,430,940,938.75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5,448,954.89 | 111,339,679.7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545,679,658.24 | 14,078,536,178.3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86,639,835.19 | 1,090,666,765.9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6,602,906.00 | 108,552,906.00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583,208,448.24 | 2,449,808,061.95 |
| 固定资产 | 1,462,208,137.00 | 1,531,815,260.43 |
| 在建工程 | 503,930,442.70 | 166,953,970.3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4,503,139,294.44 | 4,507,955,876.48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6,701,477.12 | 6,701,477.12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564,779.28 | 19,209,411.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9,627,374.37 | 241,417,374.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671,622,694.34 | 10,123,081,103.88 |
| 资产总计 | 26,217,302,352.57 | 24,201,617,282.1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644,141,325.41 | 295,523,310.8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78,733,630.64 | 171,105,192.34 |
| 预收款项 | 23,844,317.26 | 28,590,873.39 |
| 合同负债 | 417,992,924.86 | 209,982,069.0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79,176.08 | 5,279,301.06 |
| 应交税费 | 733,981,135.82 | 592,924,477.53 |
| 其他应付款 | 1,349,673,335.62 | 1,307,843,678.05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78,549,858.59 | 2,451,200,977.04 |
| 其他流动负债 | 34,383,738.12 | 62,411,819.7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965,579,442.40 | 5,124,861,699.02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7,664,317,527.78 | 6,463,208,400.00 |
| 应付债券 | 2,280,141,638.92 | 1,796,487,204.3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648,741,253.10 | 325,942,896.9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736,414.63 | 10,637,857.7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624,936,834.43 | 8,596,276,359.02 |
| 负债合计 | 15,590,516,276.83 | 13,721,138,058.0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515,542,990.45 | 8,517,592,439.65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0,459,321.00 | 60,459,321.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196,741.61 | 363,089.61 |
| 未分配利润 | 1,011,353,773.62 | 862,496,013.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587,552,826.68 | 10,440,910,864.17 |
| 少数股东权益 | 39,233,249.06 | 39,568,359.9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626,786,075.74 | 10,480,479,224.1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6,217,302,352.57 | 24,201,617,282.18 |

公司负责人：刘富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帅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货币资金 | 658,957,129.06 | 924,179,899.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311,862,439.80 | 1,317,904,939.8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 4,323,839,131.49 | 3,538,297,688.9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744,134,068.24 | 652,878,403.83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038,792,768.59 | 6,433,260,932.5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62,412,074.08 | 2,875,264,491.2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3,552,906.00 | 103,552,906.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07,365,600.00 | 2,140,128,972.55 |
| 固定资产 | 342,170.52 | 208,814.43 |
| 在建工程 | 2,400,754.72 | 1,744,377.3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4,183,404,974.69 | 4,297,778,565.0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3,760,000.00 | 14,56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393,238,480.01 | 9,433,238,126.62 |
| 资产总计 | 16,432,031,248.60 | 15,866,499,059.13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50,356,345.83 | 257,547,660.9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6,574,428.35 | |
| 预收款项 | 24,000.00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3,941.37 | 1,195,982.92 |
| 应交税费 | 197,143,297.63 | 195,598,405.90 |
| 其他应付款 | 2,629,416,978.40 | 1,918,394,576.4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2,009,463.37 | 1,139,416,497.5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43,590,663.37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95,888,454.95 | 3,555,743,787.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1,188,523,200.00 | 1,167,192,400.00 |
| 应付债券 | 2,280,141,638.92 | 1,796,487,204.3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287,300,000.00 | 75,481,722.4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809,156.86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72,773,995.78 | 3,039,161,326.74 |
| 负债合计 | 6,968,662,450.73 | 6,594,905,113.9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7,573,983,666.87 | 7,571,415,666.87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0,459,321.00 | 60,459,321.00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828,925,810.00 | 639,718,957.3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9,463,368,797.87 | 9,271,593,945.2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6,432,031,248.60 | 15,866,499,059.13 |

公司负责人：刘富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帅莉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年度 | 2021年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619,332,962.14 | 1,825,036,866.0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619,332,962.14 | 1,825,036,866.03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890,636,990.80 | 2,167,287,338.7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474,056,794.10 | 1,670,792,486.62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26,562,749.29 | 25,448,226.13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122,628,016.80 | 72,031,418.52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267,389,430.61 | 399,015,207.42 |
| 其中：利息费用 | 277,707,235.95 | 416,425,591.74 |
| 利息收入 | 10,821,274.57 | 17,485,180.65 |
| 加：其他收益 | 502,559,897.23 | 550,820,541.5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778,569.63 | -10,835,906.4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778,569.63 | -10,835,906.4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 | |

| | | |
|------------------------------|----------------|----------------|
| 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4,312,337.47 | -1,664,663.03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11,339,582.01 | -29,372,444.90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3,077,019.05 | 23,359,844.76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205,373,035.35 | 190,056,899.26 |
| 加: 营业外收入 | 4,469,344.31 | 707,057.42 |
| 减: 营业外支出 | 6,246,533.37 | 4,336,904.61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3,595,846.29 | 186,427,052.07 |
| 减: 所得税费用 | 56,816,060.01 | 42,980,677.72 |
|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6,779,786.28 | 143,446,374.35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6,779,786.28 | 143,446,374.35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8,691,411.71 | 122,817,020.25 |
|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11,625.43 | 20,629,354.1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6,779,786.28 | 143,446,374.35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8,691,411.71 | 122,817,020.25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11,625.43 | 20,629,354.10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富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帅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年度 | 2021 年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32,110.07 | 6,849,132.49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11,000,721.73 | 6,927,505.99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74,910,179.05 | 33,847,335.82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264,099,136.92 | 392,735,278.49 |
| 其中：利息费用 | 266,440,446.59 | 403,256,277.66 |
| 利息收入 | 2,520,827.78 | 10,527,953.27 |
| 加：其他收益 | 500,048,689.56 | 547,045,623.0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420,417.20 | -20,313,871.37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420,417.20 | -20,313,871.3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236,627.45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41,142.86 | 23,114,096.2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6,028,115.04 | 123,184,860.10 |
| 加：营业外收入 | 6,342.00 | 12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447.53 | 2,201,167.8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6,016,009.51 | 120,983,812.3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809,156.86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9,206,852.65 | 120,983,812.3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9,206,852.65 | 120,983,812.3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

| | | |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89,206,852.65 | 120,983,812.30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刘富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帅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年度 | 2021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33,461,092.28 | 1,138,791,580.7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613,125.13 | 14,088,510.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608,411.77 | 947,026,556.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29,682,629.19 | 2,099,906,648.2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50,152,594.96 | 3,018,478,195.8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7,936,384.77 | 41,033,276.63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6,181,713.37 | 36,381,229.2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102,435.84 | 103,153,427.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94,373,128.94 | 3,199,046,128.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4,690,499.76 | -1,099,139,480.6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89,430.2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258,126.00 | 772,951,961.1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447,556.22 | 772,951,961.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77,426,974.39 | 552,681,998.4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3,855,800.00 | 41,297,104.11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1,282,774.39 | 593,979,102.5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2,835,218.17 | 178,972,858.6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40,000.00 | 38,3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1,437,397.58 | 4,701,83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4,377,397.58 | 4,740,18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17,908,582.92 | 1,841,252,888.0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20,387,631.97 | 647,093,572.7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00,377.38 | 127,657,736.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51,996,592.27 | 2,616,004,197.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2,380,805.31 | 2,124,175,802.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5,144,912.62 | 1,204,009,180.33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99,077,016.03 | 1,695,067,835.7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63,932,103.41 | 2,899,077,016.03 |

公司负责人：刘富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帅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年度 | 2021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210,500.00 | 1,039,518.3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0,142,780.01 | 557,573,696.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6,353,280.01 | 558,613,214.6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5,309,128.62 | 273,343,883.6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106,022.10 | 4,798,680.0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48,915.38 | 12,792,443.1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7,847,976.24 | 1,651,329,000.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9,112,042.34 | 1,942,264,007.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241,237.67 | -1,383,650,793.0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040,000.00 | 772,951,961.1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040,000.00 | 772,951,961.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05,335.08 | 1,834,264.0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6,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5,335.08 | 77,834,264.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134,664.92 | 695,117,697.1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37,700,000.00 | 2,662,39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7,700,000.00 | 2,662,390,000.00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07,750,515.15 | 1,103,970,518.9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2,507,780.97 | 382,309,591.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40,377.38 | 107,134,059.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0,298,673.50 | 1,593,414,169.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2,598,673.50 | 1,068,975,830.1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3,222,770.91 | 380,442,734.2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12,179,899.97 | 531,019,022.3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8,957,129.06 | 911,461,756.56 |

公司负责人：刘富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帅莉

